

雾

■ 靳秋

四川的冬天是湿冷的,它体现在人起床穿衣的犹豫不决,体现在没有暖气的房间,但让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冬天的雾。

雾一般是冬天才有的产物,盆地气候总是容易聚集不散的湿气,江河的水雾蒸发而成,湿湿的、润润的,在早晨呈现出一种朦胧的美。

小时候的雾更多,雾对人们的出行带来诸多不便,我却很喜欢雾,喜欢它的浪漫、喜欢它的仙气,而且每次大雾后,似乎中午必定要出太阳,而太阳则是冬天给我们最好的礼物,从某种程度上讲,雾给我的印象似乎代表着暗淡之后必定有艳阳,让我一上午都有所期待,期待云开雾散,看到光亮慢慢显现。

长大了才知道雾里有一种有害物质“霾”,而且纯粹的水雾天气已经越来越少了。

雾天送孩子上学的路上,看到城市人工湖边笼罩的水雾,和平时完全不一样,忍不住和孩子一起聊起了我的童年。我说,妈妈小时候上学从来都不用家长送的,都是和小伙伴结伴同行,只有雨雾天由你的外婆送我去读书,而且我们中午不是在学校吃饭的,需要走回家吃饭。……我和孩子戴着口罩,驻足看湖对岸的树也隐藏在雾里,和平时的景象完全不一样,每天能够看到的高楼不见了,湖面隐藏在雾里,仿佛就像在梦境中一样。孩子说:“妈妈,你看,湖边的围栏让湖看起来就像深不见底的悬崖。”他仿佛发现新大陆一样兴奋地跟我说着。我们边走边看,我引导他感受这冬日特有的氛围。

路边的松树上挂满了霜,像极了一棵圣诞树,卖早餐的小贩、晨练的人,在这样的天气里,仍然做着他们每天都要做的事,熙熙攘攘的行人也照常匆忙地走着,路上的车辆也不停地打着双闪……

韦应物写雾:“道骑全不分,郊树都如失。”大自然的月升日落都是一个过程,我们能做的是在这个宇宙中去体验、感悟。月亮落下,太阳升起,秋去冬来,云开雾散,都不是瞬间,而是一段过程,我们会经历黑暗、穿过雾霾,但最终我们都会见到阳光。

两个“其实”

■ 陈雪

上周六,我们一家三口去山里徒步。初冬的山风有点硬,还有点冷,吹得人眼睛酸酸的。放眼望去,山里秋色正浓,叠翠流金,层林尽染,大自然已拿出足够的诚意来迎接拜访它的人。“妈妈,好多蝴蝶啊。”女儿仰面指着树梢,树叶黄的黄、红的红、绿的绿,五彩斑斓,真像一群翩跹的蝴蝶。

起初,山路并不陡峭,女儿蹦蹦跳跳地走。她时不时停下来,翻一翻石头,捉几只虫子。或者捡几颗橡子,采一枝藤蔓……女儿也如一只轻盈的蝴蝶,左右流连,也像山中的精灵。

没多久,山路陡起来,路上不少碎土块,脚踩上去容易打滑。女儿不习惯登山杖,也不喜欢被我们抓着手爬山。她埋头紧盯着山路,每踩一步都要试探许久,直到小脚丫实实在在地踏住,才肯迈开步子。女儿深一脚浅一脚地攀爬,深重的呼吸经山风侵袭,扭绞出紧实的力度,她的脚步里也有了勉为其难的沉重。

山路越来越陡,登山人越来越少,女儿的言辞里再也没了起初的轻快,而是疲劳占了上风。可是,真正的挑战才刚开始!

我们站在传闻中的“绝望坡”下,那坡几乎呈90度,垂直高度几近一百米。所谓的路不过是窄窄的一条小道,光秃秃的,几乎寸草不生,像是挂在山上的白练。道上散落着一些橡子、碎叶,稍有不慎就会踩滑。女儿见状,抱着我的腿哇哇大哭,始终不肯往上爬。我们悬在半空,进退维谷。时间在慢慢地过去,山林已被寂静吞噬,女儿被困在恐惧里出不来。

“你能爬上去,你要相信自己。”

“不,我不行!太陡了,我害怕!”女儿尖锐的声音里长满了抗拒。

“不要想有多陡,有多困难,你只要想怎么爬一小步,试试看,妈妈会保护你。”我在她身后托住她,然后引导她爬山。“用手抓住左上角的树根,左脚踩住左侧的小坑,调整力度踩实。右脚踩住右上侧的石头,然后借力向上爬。先爬一步,相信妈妈。”女儿手脚并用往上攀登,她爬一步,我也跟着爬一步,时刻护在她身后。很快,她找到了窍门,攀爬质量显著提高,该借力借力,该用手用手,该停顿停顿,该观察观察……时间被山风吹过,变得硬扎扎的,淤堵了似的,流得很慢。

女儿摔倒数次,每次还来不及哭,就又投入到攀登的行动中。危险太近,逼迫得人根本没精力分神。

这段让人望而生畏的“绝望坡”,我们爬了近一小时。到达顶峰后,女儿献宝似的跟我炫耀她的腿伤、手伤。她小小的脸上盛满了疼痛的快乐。下山的路上,偶遇几个小朋友,她饱满的“虚荣”仍抑制不住地往外倾倒:“我挑战成功了‘绝望坡’!我下周还要徒步!”

她生动鲜活的模样让我想起她得到糖果的欢快,似曾相识,可又有某种不同。我问女儿:“是得到糖果开心,还是挑战了‘绝望坡’开心?”

“绝望坡!”

女儿脆嫩的回答到处翻滚,引来周围人钦羡的目光。年幼的她虽然说不出大道理,但是她的精神已深刻体认了一个人生的哲理:得到糖果的开心是肤浅的,因为那是不劳而获,太轻而易举的也就没了重量。而攀登“绝望坡”的开心是深刻的,那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幸福,因为某种改变已经在内部完成。

“妈妈,其实也没那么难爬,其实我很厉害。”返程的路上,女儿偎在我怀里,嘟囔道。我望着这个小小的人儿,反复咀嚼她的两个“其实”,不禁向她哲学家般的感慨而致敬。

是啊,其实,我们该思考如何认识自己,其实,我们也该思考如何看待困难。

乌柏

■ 朱秀坤

冬天,一些树叶经了霜更好看。红的如枫、如桦、如榆,黄的如朴树、如银杏,还有鹅掌楸,鹅掌楸也叫马褂木,真是皇上御赐的一件件小黄马褂晾在清风里,养眼得可爱。但比来比去,我更喜欢乌桕叶的红,更纯粹、更明媚,如一个人把整个心扉都敞开了的真挚热烈。

我曾经疑惑这树为什么不叫作红柏、赤柏、朱柏、丹柏,却叫乌桕?后来明白,原是乌鸦最喜啄食其果实才得了这名的。

在江淮之间,初冬直至大雪时候,行在疏旷清苍的乡野间,一片片丰收后的稻田已覆上葱绿麦苗或青苍油菜,天空那样高远,在金色的阳光下呈现出好看的瓦蓝。蓦然间田埂上就出现了一株红叶树,心形的叶片在微风中自在招摇,仿佛若干只小红鱼在杈丫间轻盈游弋,映了蓝的天、白的云,还有原野上洁白的芦花与荻花,以及麦苗与油菜的碧翠,那红色非常惹眼,如跳动的火苗在枝丫上燃烧。

这树就是乌桕,不多,三五棵,越高越好,要是满树的殷红小圆叶,活泼泼地涂抹成赤红官袍,鲜亮而艳乍,似新科状元一般,浑身焕发出得意与高兴,在天地间恣意铺展其华丽气象。但毕竟是冬天的叶片,在清寒旷野,红得又繁盛又萧索、热烈且静美,一树霞绮,万叶飞花。行在如此乡间阡陌,便不觉得有寂寥之感了。若是在水涸池塘,斜生着一株古老的乌桕,又有几枝枯荷与铁黑的莲蓬做背景,越发衬得乌桕的秾郁与诗情。

细细打量,乌桕叶的红并不单纯,而是让一只无形的匠心之手,细心地描,认真地染,反复勾画,又巧妙地刷上油彩,南面的叶与北面的叶,贴了枝干的叶与长在树梢的叶,色彩总有些微不同,从金黄到橙黄到赤红到朱红直至曙红、嫣红、猩红、红得发紫,便是一片叶上也呈现出这种过渡与渐变,似乎明白岁月忽已晚,才蓦然惊觉到平时的疏忽与轻视,精心为片片叶子梳洗与装扮起来。

也不只是乌桕,此时的黄桷、紫薇、鸡爪槭怕一株矮瘦,也会格外看重叶片的色泽,无不倾其所有,用了上好的胭脂来涂抹装饰,为这个季节争得最后一分美艳。然后,西风里斜阳晚照,冷风中又兼阴雨连绵,清晨时薄雾如水汽笼罩,深深浅浅明暗暗或淡或浓的红叶,一片片凋零,一片片稀疏,风过,又是一两片旋舞着簌簌飘落。难免让人慨叹一番,生发出悲秋之幽情。

好在,乌桕叶片萧疏的时候,乌桕的蒴果也就炸裂开来,呈现出三瓣雪白的乌桕籽,每一颗籽粒都会适时地地露籽实,一棵树上,若干乌桕籽雪白雪白的,映了不多的红叶更显其纯洁与干净,且枝叶摇曳,杳杳静止,像是无数的星星点缀其间,不见清反显热闹。记得一个雨夜,我从石桥上过,转头见桥边五六株大树临水而立,所剩红叶已不多,映了灯光和雨水特别鲜亮,树是繁密的乌桕籽,贞静而有凌寒之气,观之难忘。

等到一树红叶全都落光,枝头的乌桕籽还在,恍惚间以为是一树花苞,诗人便写:“偶看柏树梢头白,疑是江梅小着花。”据说从前乌桕籽是可以制蜡烛的,如今则少有人摘,一树白梅花经了雨雪风霜,便一日日变作灰梅花、黑梅花,偶有鸟雀在枝头啄食,喧闹一阵,“呼”一下又飞了。

这时节往往已是寒冬腊月,一年将尽了。伫立桥头的一位中年人,在风雪中独自赏景,与满树灰梅花、黑梅花一起,站成一幅色调暗淡的古画。

与父母合影

■ 王郁

那天,上幼儿园的女儿回家后告诉我,老师布置了一项家庭作业:每个小朋友挑选一张自己和爸爸妈妈最满意的合影,然后打印出来,第二天贴在幼儿园的橱窗上进行展示。

我打开电脑相册,和女儿一起精心挑选照片,女儿出生后,我们一家三口拍了各式各样的亲子照。翻看了几十张照片后,女儿不经意地问我:“妈妈,这么多照片,怎么没有看到你和外公外婆的合影啊?”

女儿的问话让我愣了一下,我猛然想到,自己有很长时间没和父母一起拍照了。随即,我将手机、相机、电脑中存储的照片全部翻看了一遍,只有一张和父母的合影,而且我已经想不起这张合照是什么时候的了。

此时此刻,我心里涌起无尽的愧疚,平时只知道围着女儿转、围着老公转,却忽略了对父母的亲情陪护,连照片都很少和他们拍。于是,我决定带父母去照相馆照一张合影。

周末,我来到父母家。听到我的照相提议后,母亲摆摆手,说:“老了不好看了,不要照了。”父亲也随声附和:“是啊,别浪费钱了。”我郑重地对父母说:“爸妈,我这个女儿没有做好,对你们关心不够,很少和你们照相,今天就让我补偿一下吧。”在我的坚持下,父母答应了我的请求。

在照相馆,父母端端正正地并排坐着,我站在二老身后。或许是长期没照相的缘故,父亲母亲的表情有些不自在。摄影师笑着说道:“你们靠近一些吧,亲密一些嘛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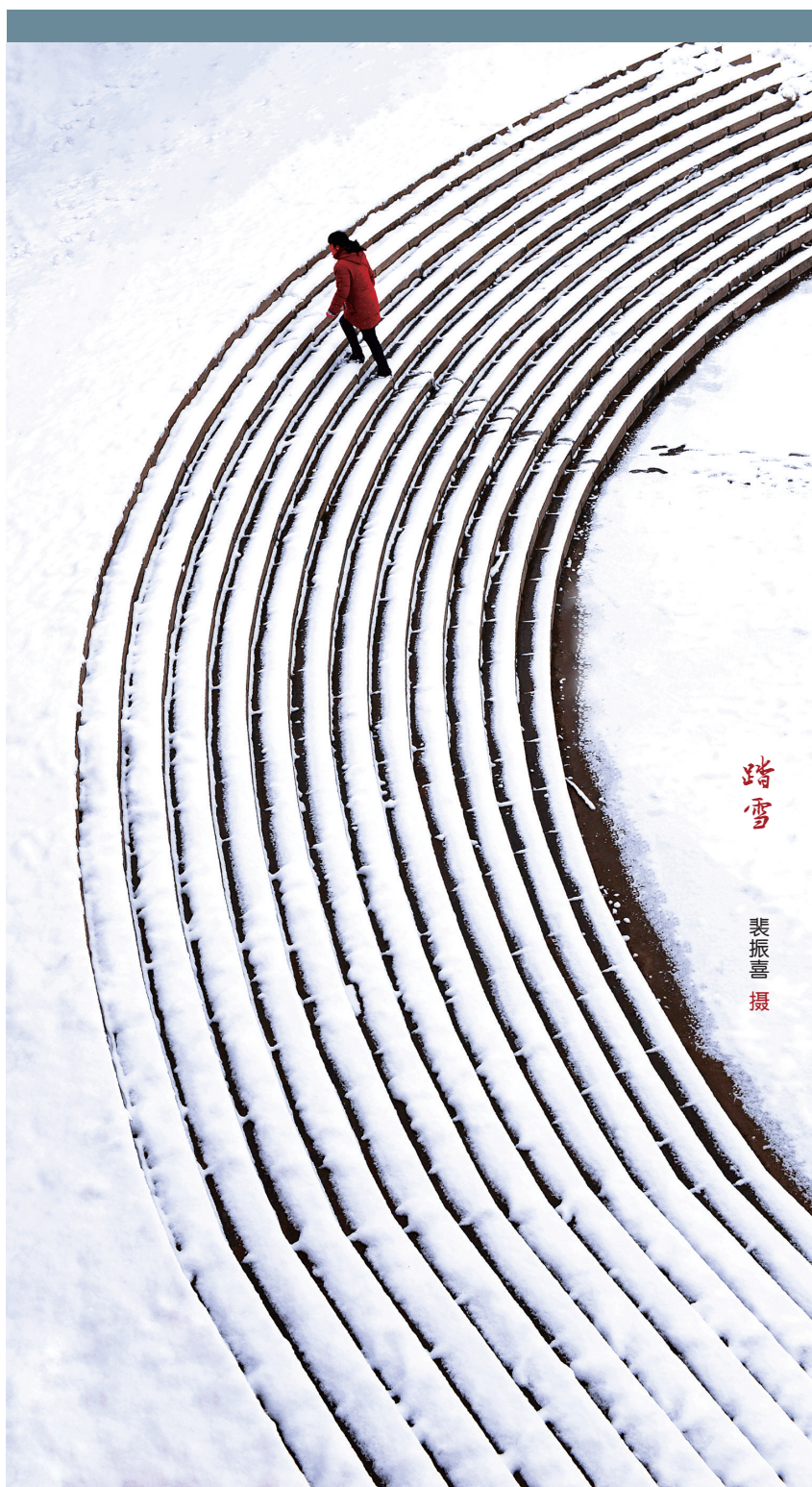
于是,我用双手搂住父母的肩膀,父亲则主动拉住了母亲的手,我们三人温情地相视而笑,摄影师按下快门,捕捉到了那一刻的美好。

那天,摄影师不仅为我们三人拍了全家福,还为父亲、母亲拍了夫妻合影。拍夫妻合影时,母亲像个情窦初开的少女坐在椅子上,站在后面的父亲对着镜头露出笑脸,还做出“耶”的手势。这样的POSE我还是头一次见到,镜头里的父母看上去不像老夫妻,更像一对恋爱中的情侣。

此情此景,让我心生感慨,父母一天天老去,头发逐渐变花白,脸颊上的皱纹越来越多,这样和父母相拥照相的机会还有多少次呢?为什么我总是这么容易遗忘身边最亲近的人呢?

几天后,我去照相馆取回了做好的相册,母亲小心翼翼地把其中一张照片放进客厅的玻璃相框里,她轻声地感叹道:“10年了,我们都没有一起拍过照片了。”相框里放的就是那张我和父母相视而笑的温情瞬间。

以后,我要多和父母拍合影,留下父母快乐幸福的笑容。



踏雪

裴振喜 摄

归家吃火锅

■ 耿艳菊

出了地铁口,寒气猛地扑过来,凛冽的冷风里,我不由得加快了脚步。才傍晚五六点,昏暗的天色已笼罩四野,到处朦朦胧胧,如梦似幻。路灯亮起,归家的人们各揣着沉静的心事在街头流动。

这样的情景,“晚来天欲雪,能饮一杯无”,人生若有一知己,发出这样的邀约,在清寒的晚上,喝点小酒,聊聊诗词,亦是荒寒岁月里的美事一桩。可惜往往是高山流水,知己难逢。

“家人闲坐,灯火可亲”,幸好,人世诸般情感,总有一项可慰藉平生。寒天里归来,抖落一身风霜,和家人围炉而坐,闲话家常,亦是人生美事。若是炉子上再热地煮一锅美食,更是平淡光阴里的幸福。

想及此,不由得噗嗤笑出来,竟惊飞了一只栖在悬铃木上的鸟雀。孤寒的枝丫在风里晃了晃,鸟雀转瞬飞得不见踪影。

这一笑是有缘由的,因为清晨出门时,一家人就商量好了,晚上回来吃火锅。

“围炉聚炊欢呼处,百味消融小釜中。”似乎,一锅热气腾腾,就能抵御整个人生的寒冷,消解生活中的不如意。

是啊,人的那些远大的理想,那些蓬勃的欲望,都在渺远处,与现实隔着距离,当碰到实实在在的寒凉,甚至显得不堪一击。而寒天里,吃一顿火锅,算得上是稀罕的美味佳肴,但一家人围坐在一起,即便平平常常的菜蔬下锅,吃起来也比平时味美。

凛冽的寒风里,脚步如飞的那个人,也许正想着和家人坐在桌前吃一顿热气腾腾的火锅。不要觉得可笑,不要觉得为了这样的小事不值得。而人生又有多少大事是真正值得做的呢?

和家人差不多前后脚到家。每个人都很高兴,屋里暖融融的,你调酱、我洗菜、他烧水,忙得不可开交,心情却是不亦乐乎。

自家人吃火锅没什么讲究,食材都是现成的,羊肉片、鱼丸豆腐、白菜油菜……厨房有啥就吃啥,不用费劲搭配,不用琢磨做法,调料亦是厨房常备食材。火锅的锅,平常人家嘛,更没有讲究了,方便实用为佳。家里一个电锅常担起这个重任,小巧,刷洗方便。

家常二字蕴含的是一个平和温柔的情景,求的是一分好心情。这般一折腾,不要以为花费了很大工夫,竟和平时煮碗面的时间差不多。半小时,差不多够了,就可以气定神闲地品尝热乎乎的美味了。

这时,状态和身心都是很松弛的,边吃边聊一些有趣的话题。我这个讷言的人,一时间也能滔滔不绝,分享近日遇到的有意思的事。

想起白居易的一首诗:“铜炉添炭火,茅屋酒新烧。与君同会饮,沉醉不知晓。”家人说,倘若有一天,他退休还乡,就把老家院子里种上满院的葡萄,亲手酿制葡萄酒,等到冬日,晚来天欲雪,咱们就吃火锅、喝葡萄酒,也很美呢!

